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盡快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dasoft.com>內。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見本文件第1頁，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防控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GEM 之特色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附錄I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疫症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錄得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可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士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並配合近期的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各股東不必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代替方法，股東可透過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http://www.nandasoft.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要求協助委任代表。

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上有任何疑問，歡迎彼等循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電郵：[office1@nandasoft.com](mailto:office1@nandasoft.com)

電話：86-25-6851 9018

傳真：86-25-6851 968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允許投票)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先生

沙敏先生

徐浩先生

尹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

施中華先生

徐小琴女士

敬啟者：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0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1期

9樓E座

**(1)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修訂章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予董事會通過行使該項下之授權而對章程作出所需修訂之權力；(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通知期限相關條款；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現有授權」）。

現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認為，現有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授權安排。

更新現有授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新授權」）。有關股東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修訂章程之授權

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新授權之決議案的前提下，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根據章程第193條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事會行使新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的相關條文，建議具體修訂條款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新授權發行股份及通過行使新授權對章程第20條作出所需修訂；(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回條，以便閣下通知本公司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有關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尹建康先生、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及徐浩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並批准提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5. 考慮並批准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建議薪酬；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普通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之期限；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及
- (iii) 一般授權之行使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且有關行使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批准後，方可始行作出。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章程第20條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關於修訂章程的公布內容所載，修訂本公司章程關於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相關條款。」

10.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

---

## 附錄 I

---

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款如下：

### 修訂前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 修訂後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書面通知各股東。

修訂前

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條和第六十一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做出決議。

修訂前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的規定刊登。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的規定刊登。



修訂前

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參照本章程第六十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